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naomii@dgpa.gov.tw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460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以下簡稱本系統）10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人事人員，應告知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申請是項補助應確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規定辦理。
- 二、請各主管機關於本系統通知教育部第1次（102年11月25日）及第2次（103年1月7日）查核結果後，至本系統「主管機關稽催」-「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查



看所屬機關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並督導各所屬機關於102年12月3日及103年1月29日前確認所有異常資料皆修改完畢。

三、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如對本系統操作有疑義，請洽客服專線瞭解（電話：049-2359108）；另如對業務法規有疑義，請洽本總處給與福利處張科員容華（電話：02-23979298轉620）瞭解。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資訊室第一科、資訊室第三科(均含附件)

人事長黃富源

「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

報送時程 作業項目	第 1 次	第 2 次
各機關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	102 年 10 月 25 日前	102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13 日
系統通知（以電子郵件）各機關教育部查核結果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3 年 1 月 7 日
各機關就教育部查核異常結果，完成申請資料修正之報送	102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 日	103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9 日

說明：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查核學雜費全免及減免結果包括大專校院學生及高中職學校學生部分。
- 請各機關於第 1 次報送時程(10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之報送，如有逾第 1 次報送時程之申請期限申請者，教育部同意本總處得進行第 2 次申請資料查驗；又各機關如逾第 2 次報送期限（102 年 12 月 13 日）之申請資料，仍可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申請，但因教育部不再接受查驗，須由各機關自行查核。
- 公教人員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機關仍應於申請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子女教育補助資料。
- 各機關報送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經教育部查核後回傳本系統，如重複請領部會各項補助者，本系統將以「異常訊息」通知各該機關(按：請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 及 103 年 1 月 7 日 進入本系統確認有無重複請領各項政府補助人員)。
- 如出現前開訊息時，各機關應檢視該筆補助資料是否符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或是否為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字號有誤，向申請人確認正確資料後，至本系統進行資料修正。
- 於本系統修改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之作法如下：
 - (1)申請人欲放棄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請進入本系統「子女教育補助維護作業」，點選該筆資料，將申請核發金額修改為 0，並輸入原因至備註欄位。
 - (2)申請人子女身份證字號有誤：
請至「專區」-「補助資料申請變更」-「新增」填寫欲修改資料項目，點選「確認」送本總處審核。
 - (3)異常資料確認完畢後：

請於「教育部查核異常資料查詢」勾選該筆資料並點選「異常確認」；待所有資料皆確認完畢後，再點選「查核確認」以完成本次子女教育補助重複請領查核程序。